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若淳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家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113,76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61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